

ICS

B

团体标准

T/CAAA XXX—XXXX

养鹿场防疫卫生规范

Hygienic code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 deer farms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乾艺生物科技研究院、青岛亿联鹿业有限公司、东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畜牧业协会鹿业分会、长春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来明、杨彧韬、张志刚、高淑萍、权心娇、张宇、李铁军、李鸿昌、郑彬、侯霞、郑娟丽、宋军、王祺伟、付龙霞、李男、崔鹤馨、付晓霞、田桂华、田来春、张鸿、祝春玲、王雨千、王晓旭、崔学哲、罗剑通、华兴耀。

养鹿场防疫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鹿场的饲料、饮水、鹿舍、饲养管理、隔离、检疫、消毒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梅花鹿、马鹿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LY/T 2017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饲料

- 4.1 卫生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4.2 饲料应防止在运输、保管和加工过程中遭到污染及发生变质。
- 4.3 不应从疫区采购饲料。
- 4.4 对可疑的饲料，检验是否被病原菌污染、生霉、酸败、冰冻，是否混进砂石、异物。
- 4.5 饲料加工应细致，防止因吞咽咀嚼困难而发生食道阻塞、消化不良及胃肠病。

5 饮水

- 5.1 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 5.2 注意水源卫生，鹿饮清洁、无异味、无杂质水。
- 5.3 鹿饮用水，应专门管理，防止污染。
- 5.4 鹿舍水井，不应与其他用水混用。

- 5.5 鹿饮水槽要用0.1%~0.3%高锰酸钾溶液刷洗消毒,每周一次。
- 5.6 在雨季等不安全因素存在的情况下,应对水井漂白粉消毒。
- 5.7 寒冷地区冬季要饮温水。

6 鹿舍

应符合LY/T 2017的规定。

7 饲养管理

- 7.1 鹿舍及鹿圈内应保持清洁,舍内和运动场每天清扫一次。
- 7.2 饲养用具固定专用,各鹿舍间不应窜用,使用后应放在固定位置,并保持清洁。
- 7.3 每天清扫的鹿粪及垃圾,应运送到鹿舍下风向距离100 m以外的粪便池,粪便池位置要远离水源,进行消毒和发酵处理。
- 7.4 非鹿场车、牲畜不应进入场内和饲料地。运送饲料的外来车辆应在指定的地点通行和停车,且不得使用本场饲养工具。
- 7.5 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设有隔离设施,饲养区、库房区的通道及鹿舍门口应设有消毒池或消毒通道。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进入饲养区的车辆及行人应经过消毒通道或紫外线灯照射消毒,鞋底用甲酚皂溶液或其他消毒液消毒后方可进入饲养区,定期添加和更换消毒池内消毒液。
- 7.6 驯化放牧的鹿,应在规定的区域内放牧,回场时要踏石灰消毒。
- 7.7 饲养人员要有专门的休息室,室内每周用3%~5%甲酚皂溶液或其他消毒液消毒一次,更衣室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 7.8 兽医及饲养管理人员,应穿工作服和胶鞋,工作结束后,将工作服和胶鞋放置原工作室内,不应穿到其他地方。工作服和胶鞋应随时消毒,并保持清洁。
- 7.9 外来人员,需经场部批准消毒后,方可入场内,不应进入运动场、饲料场和圈舍,不能接触鹿。
- 7.10 鹿舍出入口应分设石灰槽或其他消毒槽一个,人员进入时脚踏消毒液。
- 7.11 调入、调出的鹿应进行卫生检疫,确认无疫病后方可调运。新调入的鹿应进行隔离观察15 d,确认无疫病后混群饲养。
- 7.12 每年要对全群鹿进行定期检疫,及时注射疫苗。

8 隔离

8.1 病鹿

- 8.1.1 有明显症状的鹿,应在彻底消毒后移入隔离舍。
- 8.1.2 病鹿应专门人饲养,严加护理和治疗,不应越出隔离区。
- 8.1.3 工具要固定,与其他工具分开。
- 8.1.4 入口设消毒池,护理、治疗人员出入均应消毒,禁止其他人和鹿接触。

8.2 可疑感染鹿

8.2.1 可疑鹿可能存在潜伏期，并有排菌（毒）的危险，应在消毒后隔离饲养，出现症状则按病鹿处理。

8.2.2 对可疑鹿要进行预防性治疗，经1周~2周后不发病者，取消其限制。

8.3 假定健康的鹿

8.3.1 疫情期间，应有固定人员饲养，以防疫病传染给健康鹿。

8.3.2 对健康的鹿进行紧急接种。

9 检疫

9.1 发现疫情，应按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9.2 从外地购进鹿时，应经当地兽医机构检疫，并作必要的预防接种和消毒处理。

9.3 调运来的鹿，应隔离观察15 d~30 d,经检查确定为健康鹿后，方可与原有鹿混群饲养。

10 消毒

10.1 鹿舍、运动场、办公室、围墙、用具及宿舍，要定期消毒。

10.2 仓库应选无异味，不中毒的消毒药进行消毒。鹿舍内料槽、水槽及其他饲养工具，除保持清洁卫生外，每月都应消毒。

10.3 针对某种传染病进行预防消毒时，应选择适宜的药品。

10.4 发生传染病的消毒，则根据该病的特性，由兽医决定消毒方法。

10.5 工作人员应适当消毒。

10.6 鹿的运输工具，要彻底消毒。

10.7 仔鹿人工哺乳用的奶，应经过检疫合格后使用。

10.8 助产时，术者指甲剪短磨光，手指和手腕、鹿阴门及其周围以及器材等应严格消毒，产下来的仔鹿用碘酒把脐带消毒好。

10.9 死亡鹿的尸体剖检，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剖检场地、用具及污泄物，应严格消毒清理。